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自願公告**

**新能源業務最新發展情況**

### **湛江市能源集中供給配送及加注基地項目**

本公告乃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控股附屬公司湛江環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成功獲取湛江市臨港工業區的能源集中供給配送及加注基地項目(「項目」)，並於2024年12月6日舉行了開工儀式。

本集團將會在湛江市霞山區臨港工業區(「工業區」)的該項目投資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建設生物質集中供熱能源站及配套設施，並鋪設輸配管網。完成建設後，本集團將會獲得該項目的無限期獨家經營權，為工業區企業統一提供工業蒸汽服務，為熱、電集中供給配送。項目分兩期進行開發，一期和二期計劃投資金額分別為5.6億元和2.4億元，達產後綠色蒸汽供應量分別可達130萬噸／年和100萬噸／年。

工業區是國家發改委審核批復成立的省級開發區，位於湛江市城區南部，緊鄰湛江港霞山港區，現規劃面積為1,560公頃。工業區主導產業定位為石化產業、機械裝備製造產業、汽車製造產業、食品加工產業、紙品製造產業、電子資訊產業和物流產業。中國三大石油公司中石油、中石化、

中海油及俄羅斯塔氏集團等中外大企業和跨國公司已在工業區斥巨資建設了奧裡油儲罐、燃油電廠、煉油能力擴建、高等級瀝青、液氨儲罐等一批大項目。本項目已被列入廣東省能源發展「十四五」重點項目及湛江市重點建設項目，項目的投運符合國家能源政策和當地能源發展規劃，有利於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環境，實現區域環保的目標。

## 新項目獲取之理由及裨益

在新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宜興地區的研發及設備生產基地從事創新能源技術產品，透過擁有的IDH智慧分佈式供熱平台及ICE智慧綜合能源系統，向目標企業提供能源綜合使用方案，從而協助目標企業省能源。

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關於本集團已獲得東莞市的松山湖集綜合能源系統項目的建設及20年的特許經營權，項目建設接近完成及預計可在2025年初開始投入服務，估計每年能為集團帶來營業收入超過4.5千萬人民幣；另外，根據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本集團正在準備簽署西安市未央區的清潔能源市政集中供冷／熱項目的投資服務協議；現再加上這一次綠色蒸汽項目的獲取，一期建設估計，每年能為集團帶來業務收入4億元人民幣，及二期建設帶來業務收入3億人民幣。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在綜合能源供應業務的發展，加速推進集團在新能源及清潔能源領域的市場佈局及協同效益。

董事會相信本項目的成功建設運營將會起到良好的示範作用。以此契機，公司將進一步拓展周邊園區企業的綜合能源供應業務，積極尋找更多合適的新項目，加速推進本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的市場佈局與戰略實施，從而擴展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潤來源，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項目是集團按湛江市霞山區發展和改革局核準[2024]1號文件批准而獲得，在集團確定動工時間及正式開始投資建設之時，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進一步公告開展業務詳細的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